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履行审计与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独立董事李薇女士、独立董事张占平先生和董事邓佳轶女士,其中李薇女士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4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

			况报告》
11	2024 年第三次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	2024 年第四次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2024 年第五次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	2024 年第六次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重点工作》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细则》等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职业活动中保持正直、诚实守信，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维护了公众利益。

2、在年审工作的不同节点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年审工作是否按计划启动、工作进展及主要节点完成情况、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时点等问题进行交流，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审阅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年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的工作总结，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24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经审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指导，坚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依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各个运作情况认真了解审查，认为公司已基本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协调运作，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状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各项审计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议事效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